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3-0623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乘客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17 日 16 時 2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

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（○○公園旁地面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汽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大同（霖）10200073 號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

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，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79066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3-06235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69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